

(上接A42版)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证券、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28号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公开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案案经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有关交易进程中的信息，保证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可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发表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程序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本次重组方案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网络投票平台将进行披露。

(五)分析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发表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单独计及本次重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披露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价安排，详见本预案摘要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重要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128号文)《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提供有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承诺向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保持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的同意性同意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正式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证券集中审查(如需)；
 -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 在取得上述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前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除内幕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法定义务外，还难以排除中介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价格波动亦未构成《128号文》规定的内幕信息泄露或股价异常波动及股价敏感期已过的认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存在因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重组存在因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比例调整、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而影响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各种原因使其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各方、定价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与本次预案摘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评估工作涉及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披露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的评估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证券、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可能与本预案及其需要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光大、自贡能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把在现有业务板块上增加及地线发电相关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面临经营管理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整合四川光大、自贡能投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上接A42版)

权及自能投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同时，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资产收购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能投集团及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环境”)，能投集团、能投环境合称“出售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四川光大51%股权及自能投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购买的四川光大51%股权及自能投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出售方分期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数量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完成后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办理债权债务的同意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个月，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相关的资产过户、新股份上市登记手续。
该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对于15个工作日内，如果期限届满违约方仍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6)本次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能投集团、能投环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3.4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精确至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按照向下取整原则取值，不足一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四川光大自能投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7)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市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9)定价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市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受COVID-19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放缓等多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社会电力需求增速放缓。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刺激、促发展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稳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63.07万亿千瓦时、68.449万亿千瓦时和72.25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6.6%、85.4%和14.5%。虽然标的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处于光伏上网的状态，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关于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与垃圾发电上网电价同等，折算比例为每生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9年前核准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均按该标准执行。未来如相关政策调整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一个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吸引了众多企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较多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技术研发力量较强的企业、民企及国际竞争者加入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预计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大，可能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持有负面看法的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此外，国家要求环保、环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有多项规定或条件要求。导致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选址、建设、运营等方面可能延长、增加的成本。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活垃圾供应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依赖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运方式运输至焚烧发电厂予以处理，生活垃圾供应量和热值稳定性受到当地垃圾供应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当地地方行政权力未能及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集体系，则无法向标的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此外，垃圾热值的不稳定均会对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及热值的不稳定均会对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发电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标的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上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员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编制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意外发生，标的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二)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光大51%股权、向能投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自能投100%股权。鉴于四川光大51%股权、自能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暂定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原定计划募集和实施，募集资金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并随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川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1股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的承诺事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并随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原定计划募集和实施，募集资金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并随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过重组报告书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不含重组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当日)的期间，但在有月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另行约定，则前项定价基准日不包括重组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结束。标的资产在交割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全体评估师享有，亏损由出售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川能动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川能动力向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原定计划募集和实施，募集资金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光电领域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四川能投环境工程集团下属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产业板块，标的资产收益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布局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积极响应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方向，助力光伏生态合理化，抓住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延伸至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进一步扩展公司发电业务板块战略布局。
2.通过交易收购，上市公司发电业务资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的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各方方案
本次交易各方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并随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原定计划募集和实施，募集资金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并随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进行相应调整。
1.上述安排不影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过重组报告书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不含重组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当日)的期间，但在有月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另行约定，则前项定价基准日不包括重组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结束。标的资产在交割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全体评估师享有，亏损由出售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川能动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四川能投、能投环境。
(三)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预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45元/股，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价。按照向下取整原则取值，不足一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